

第三條附表三

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

壹、員級晉高員級

- 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- 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類別	專	業	科	目
業務類	◎三、民法 ◎四、行政法 五、企業管理			
技術類	三、電子資料處理 四、工程經濟 五、結構學、機械設計、交通工程學、電路學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（任選一科）			

貳、佐級晉員級

- 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，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- 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類別	專	業	科	目
業務類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企業管理概要			
技術類	三、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四、結構學概要、機械原理概要、交通工程學概要、電路學概要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（任選一科）			

參、士級晉佐級

- 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。※二、中華民國憲法大意。
- 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類別	專	業	科	目
業務類	※三、行政法大意			
技術類	三、公路工程大意、機械原理大意、電路學大意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（任選一科）			